

2019/03/20

「利安資金系列基金」共 13 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移轉事宜通知

頃接獲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：「新光投信」)通知，「利安資金系列基金」共13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移轉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及108年2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7304號函核准，同意由新光投信擔任利安資金系列基金之新任總代理人。
- 二、 有關總代理人之正式移轉生效日，新光投信將另行通知。